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

- 一、中心為提供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
- 二、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除本校教師外，必要時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 2.各產業公會。
 - 3.各顧問公司。
 - 4.各學術研究機構。
 - 5.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 6.各相關政府機構。
- 三、校外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專業領域五年以上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
 - 2.負責公司營運，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
 - 3.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 四、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由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設限。
- 五、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屬常年聘任者，由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屬個案聘任者，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聘任支給標準由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視各專業訂定上限標準供參考。
- 六、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項目及地點，由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
- 七、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領域者，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
- 八、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書。